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、2020 年 6 月 13 日刊登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和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8）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出的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以及股东梁山、王亚东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联合发出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9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议案 10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、议案 11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被否决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

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:30~11:30, 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

4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 243 人, 代表股份 217, 447, 005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 7691%。

其中, 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(代表股份 56, 593, 019 股)、安徽安华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代表股份 19, 554, 500 股), 既出席了现场会议, 又参加了网络投票, 且网络投票时间在先, 根据投票规则, 以其网络投票意见为准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5 人, 代表股份 90, 792, 45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 033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30 人，代表股份 202,802,0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151%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668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315%；反对 77,093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540%；弃权 5,685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4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625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117%；反对 82,524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514%；弃权 29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628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61.9132%；反对 82,545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612%；弃权 27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615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073%；反对 82,517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483%；弃权 3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545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752%；反对 82,628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92%；弃权 2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15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981%；反对 6,480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823%；弃权 2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627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128%；反对 82,562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690%；弃权 2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9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938%；反对 6,415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057%；弃权 2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590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959%；反对 82,542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596%；弃权 3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60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508%；反对 6,394,5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817%；弃权 3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7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508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61.8580%；反对 77,207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063%；弃权 5,731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677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0542%；反对 1,059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01%；弃权 5,731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57%。

9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573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891%；反对 77,216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111%；弃权 5,653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743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1350%；反对 1,068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05%；弃权 5,653,1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45%。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叶玲珍回避了表决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4,200 股，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396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065%；反对 77,348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712%；弃权 5,702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223%。

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535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703%；反对 77,185,7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963%；弃权 5,726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34%。

本议案未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明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662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288%；反对 82,608,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903%；弃权 1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832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345%；反对 6,461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5597%；弃权 17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809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128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834%；反对 82,686,9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263%；弃权 6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29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102%；反对 6,539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512%；弃权 63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8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阿晓佳、陆碧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

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3日